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6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5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1,7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66.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1,698.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028,267.9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69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79.4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02.83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16,320.14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9.55

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结存余额	5,482.24
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存余额	5,579.4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97.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75928	8,000.00	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2610292	-	2,18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508	13,799.99	3,382.44
合计		21,999.99	5,579.40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97.17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含发行费用 97.1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度 1-6 月份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647.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0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8,529.36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8,529.36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87 万元。

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0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7.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14,202.83	2,127.54	14,352.43	101.05	2023年1月	3,168.7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519.60	1,967.71	26.24	2024年7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1,702.83	2,647.14	16,320.14	/	/	3,168.7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6.11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6993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另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7.17 万元，未进行置换，将用于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579.4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99.55 万元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7.1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